

# 学费涨两成, 29代表仅1人反对

## 从明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, 将有45%新生受到影响

本报济南10月25日讯(记者孟敏 杨凡) 25日, 在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结构调整听证会上, 公开了对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山东师范大学、山东科技大学、青岛大学五所高校定价成本的监审结果, 现场“涨”声一片, 29位听证代表中有28位代表表示支持涨价。

在山东教育大厦, 山东省物价局现场公布了29位听证代表名单, 其中包括消费者参加人14

名, 经营者参加人4名, 利益相关方参加人2名, 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参加人2名及政府部门、社会组织参加人7名。

这次高校学费标准调整后, 按2013年招生情况匡算, 学费平均调整幅度为上浮20.96%。结构调整方案主要影响2014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, 2014年入学新生中约有45%的学生受到价格调整影响。对此次调价行为, 28位听证代表表示支持涨价, 仅有1位

代表提出异议, 认为教育关乎民生, 应谨慎提高学费。

山东省物价局成本调查监审处副处长徐宝莲公开了对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山东师范大学、山东科技大学、青岛大学五所高校的监审结果。其中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, 山东师范大学、山东科技大学、青岛大学为省属高校。截至2012年末, 五所大学教职工总数27198人, 各

类在校学生共计267033人。2012年五所高校收入总额91.45亿元, 支出总额91.45亿元, 其中事业性支出44.89亿元。

本次成本监审的内容是根据各高校近三年年度部门预算批复、决算报告、财务会计报表、账簿和凭证、学校贷款合同、在校生活情况统计表、事业单位人员及工资报表等, 对其在校生活情况、人员费用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、公用支出、固定资产

折旧、支付的贷款利息等数据进行逐一审核, 对各项成本数据进行审核、归集、核算, 并运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标准定价成本。

经审核, 2010年—2012年五所高校标准生完全培养成本分别为1.63万元、1.76万元、1.76万元, 三年平均1.72万元。其中, 财政拨款承担的成本为1.17万元, 学费及学校其他收入承担的成本为0.55万元。

# 唯一反对代表: 涨学费不合规定

## 投反对票的律师唐雪宇认为, 可能有学生因涨价上不起大学

29位听证代表中, 仅有省消费者协会公职律师唐雪宇反对涨价。她认为, 高校学费标准调整应当侧重于结构调整, 总体标准最好不要上调。新的高校学费标准对低收入家庭影响非常大, 学费上涨可能会让部分学生上不起大学, 或上不起好大学、好专业。

本报记者 孟敏 杨凡

## 1 读医学本科要多花7000元

25日, 高校学费调整听证会上, 听证代表唐雪宇的发言吸引了全场的目光。“高校学费标准调整应当侧重于结构调整, 总体标准最好不要上调。”她说, 教育是一种特殊的消费, 不同于一般的商品和服务, 不适用等价交换原则, 而应更多地体现公益性。

唐雪宇认为, 高校学费调整不能完全按市场规律, 应当更多考虑学生家庭的承受能力, 尤其要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受教育权利。依靠提高学费来解决问题, 不是最好的办法。

从听证方案来看, 平均上调幅度达到了20.96%, 个别专

业如医学专业和艺术专业的涨幅甚至超过了30%，“这一上调幅度偏高。”

“学费标准调整应充分考虑学生家庭的承受能力。”唐雪宇分析说, 根据听证方案, 医学专业和艺术专业分别上调了1400元和2000元。按照本科医学专业5年、艺术专业4年来算, 学生家庭分别要多支出7000元和8000元。如果再加上高校在标准基础上上浮的部分, 增加的支出会更多。

“这对于低收入家庭来说不是个小数字, 有可能影响到学生的专业选择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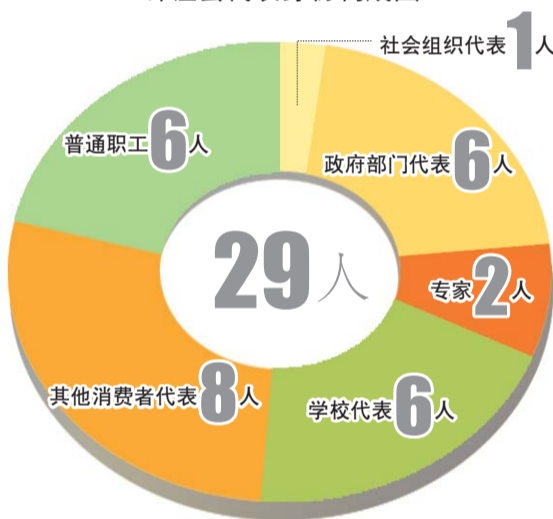
## 2 学费调整突破了政策“红线”

“除了考虑学生家庭的承受能力, 还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”唐雪宇表示, 1996年出台的《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规定: 高等学校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25%, 必须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分步调整到位。这就是说, 25%是学费占年生均培养成本的上限, 也是高校收费政策的“红线”。

她认为, 虽然该办法已“暂行”十多年, 但它目前仍然有效。根据成本监审结论, 2010年—2012年我省高校的年生均培养成本为1.72万元, 按照学生最多分担25%计算, 大学学费平均值应当不超过4300元。

根据听证方案, 调整后学费标准仅文理科就平均达到了4350元, 学费很可能超越了国家规定比例, 突破了政策“红线”。

听证会代表身份构成图



## 3 增加省级奖学金受助生数量

“新的高校学费标准对低收入家庭影响非常大, 学费上涨可能会让部分学生上不起大学, 或上不起好大学、好专业。”唐雪宇更关心如何加大对贫困学生的扶持力度。

唐雪宇认为, 听证方案中列举了一系列奖学助学措施, 特别是增设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, 但是仅有这些还不够。

因为奖学金、助学金的额度并没有提高, 学费却上涨了。新增设的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也只能资助10000人, 覆盖面有

限。应出台更多政策保障贫困学生受教育的权利。比如, 增加省一级奖学金的受助学生数量, 扩大覆盖面; 提高助学金、助学贷款额度, 学费较高专业的奖学金还要提高; 对未获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 实行学费减免等等。

另外, “高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%, 专项用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”的政策, 如何制定更加具体的实施和监督办法, 以确保足额发放到位, 也是非常重要的问题。

## 学费调价听证代表无一在校

本报济南10月25日讯(记者孟敏 杨凡) 25日, 在我省召开的高校学费调价听证会的29名听证代表中, 公职人员占了15名, 超过半数。但无一在校。

其中, 消费者代表共有14人, 包括6名职工。消费者代表全部赞成学费上调, 只有两个年轻人对个别学科的学费过高提出质疑。2006年毕业的于磊认为, 相比其它省份, 我省文史类专业学费的调整幅度有点高, 可以采取小步慢跑、逐年提高的方式。“经济类不应有一个收费标准, 市场营销等是否可以继续执行文科类的收费标准?”刚毕业的宋阳提议。

经营者代表则诉说了高校的财政困难。这组成员共4名, 分别是山东师范大学财务处副处长韩英、青岛农业大学财务处处长李萍、山东大学财务处处长刘洪渭、青岛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处长朱丽敏。

利益相关方参加人有2名, 都是来自民办高校的代表, 分别是山东英才学院副院长梁庆文、山东协和学院院长盛振文。两位院长对民办学校的举步维艰颇多感慨, 目光聚焦农村孩子求学难。

政府部门、社会组织参加人7名, 分别是省法制办法制一处副处长崔艳、省政协常委邓相超、省财政厅综合处副处长侯乃弘、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处主任科员罗艺尧、省教育厅财务处副处长孙乐为、省人大预算工委调研处副处长索峰、省消费者协会公职律师唐雪宇。

此次29名听证代表中, 15名代表是公职人员, 他们或来自依法履行公共职务的国家立法机关、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、中国共产党和各个民主党派的党务机关、各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, 或为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、管理和使用公有财产的国有(集体)企业工作人员, 或单位是公有性质, 本人在编人员、依法履行职务。

齐鲁晚报 联手 新东方 XDF.CN

# 2014年寒假国际游学 开营了

主办: 齐鲁晚报 承办: 济南新东方学校国际游学部  
 报名条件: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、品学兼优的10-23岁学生  
 报名时间: 2013年10月22日-12月15日, 每团额满为止

主流品牌联袂打造  
行程丰富多彩  
与国外校方的紧密互动  
新东方明星讲师带队  
高性价比安全的出行

线路遍布世界各国  
沉浸式英语学习  
寄宿家庭住宿  
良好的签证记录  
未来就读与生活规划

详情请咨询: 0531-81798208 58596012